|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执法层级**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 **主项** | **子项**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  **规章** | **规范**  **性文件** |
| 1 | 食品生产许可 |  | 行政许可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  |  | 法人 | 1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2 | 企业登记注册 |  | 行政许可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注册登记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2号）  　第十七条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人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提出申请。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设立、注销1个工作日，变更2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3 | 食品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  |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第二十四、省工商局 （二）下放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8项 4.食品流通许可下放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时下放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三十四、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下放市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2项 1.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省管部分）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8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4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 行政许可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注册登记科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公民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5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 行政许可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注册登记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公民或法人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6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  | 行政许可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十二条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或者摆放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制度管理，食品摊贩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管理。未经许可或者登记备案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即时 | 不收费 |
| 7 | 小餐饮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8 |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 | 30日 | 不收费 |
| 9 |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 | 30日 | 不收费 |
| 10 |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实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 | 30日 | 不收费 |
| 11 | 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材料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实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自2005年11月1日实施。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２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 | 30日 | 不收费 |
| 12 |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处理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和省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网站发布认领公告，公告期为两个月。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同级财政。  前款货物、物品中的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先行处理。  当事人或者所有权人在公告期间持相关合法证明认领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退还相关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对于先行处理的货物、物品，应当及时退还所得款项。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 | 30日 | 不收费 |
| 13 |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封存和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强制措施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号公布并施行）  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 | 30日 | 不收费 |
| 14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的查封、扣押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并施行）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 | 30日 | 不收费 |
| 15 |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封存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 |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 | 30日 | 不收费 |
| 16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 | 30日 | 不收费 |
| 17 | 对食品等产品及场所采取强制措施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 | 30日 | 不收费 |
| 18 | 对违法盐产品的查封扣押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7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 | 30日 | 不收费 |
| 19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一款第（三）项：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 | 30日 | 不收费 |
| 20 |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并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 | 30日 | 不收费 |
| 21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14日经国务院令第549号修改，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第（三）项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 | 30日 | 不收费 |
| 22 |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红色删除）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 | 30日 | 不收费 |
| 23 | 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六十条　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  |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2018年12月21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  | 法人 | 30日 | 不收费 |
| 24 | 查封、扣押与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30日 | 不收费 |
| 25 | 对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  |  |  |  | 法人 | 30日 | 不收费 |
| 26 | 对非法生产、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第二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8日卫生部令第72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 法人、其他组织 | 30日 | 不收费 |
| 27 | 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 | 30日 | 不收费 |
| 28 | 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场所的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质量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  |  |  |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 |  | 不收费 |
| 29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质量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8日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第四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  |  |  |  |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 |  | 不收费 |
| 30 | 标准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质量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17年11月4日发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  |  |  |  | 法人 |  | 不收费 |
| 31 | 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信用监督管理科 |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年8月7日公布）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2014年8月19日公布）  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 |  |  | 公司，个体，农民专业合作社 |  | 不收费 |
| 32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质量监督管理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 |  | 不收费 |
| 33 | 计量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质量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第三十六条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 不收费 |
| 34 | 价格、收费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综合业务科 |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2年7月27日修正）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价格监督检查，是指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第七条 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 《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2年7月27日修正） |  |  |  | 经营者、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 不收费 |
| 35 |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质量监督管理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  　　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依照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评定及使用管理活动实施认可监督。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 |  |  | 认证机构及与认证活动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36 | 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关于印发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8]27号）  第三条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协调、督导、检查。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 37 | 食品抽样检验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八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抽样或者委托承检机构抽样。食品安全抽样工作应当遵守随机选取抽样对象、随机确定抽样人员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样品费用。  　　 第十三条 抽样单位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抽样人员执行现场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抽样检验告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承检机构执行抽样任务的，还应当出示任务委托书。  　　 案件稽查、事故调查中的食品安全抽样活动，应当由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或者陪同。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抽样单位和相关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 38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质量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6月29日发布）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  |  | 食品相关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 |  | 不收费 |
| 39 |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质量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  |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2022年5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  | 不收费 |
| 40 | 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质量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实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自2005年11月1日实施，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  |  |  |  | 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  | 不收费 |
| 41 |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质量监督管理科 |  |  |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  |  | 法人或其它组织 |  | 不收费 |
| 42 | 广告行为检查 |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七十九条“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药品广告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处方药可以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介绍，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根据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件。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事先核查广告的批准文件及其真实性;不得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实性未经核实或者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在暂停期间不得发布涉及该医疗器械的广告。  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2月13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6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适用本办法。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第三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广告主应当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第五条“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第六条“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七条“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广告涉及保健功能、产品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或者食用量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并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第八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注册证书和产品标签、说明书为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涉及产品名称、配方、营养学特征、适用人群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产品标签、说明书范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适用人群、“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第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第十一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  | 不收费 |
| 43 | 2.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  | 不收费 |
| 44 | 3.对涉嫌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综合业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  |  |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  | 不收费 |
| 45 |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质量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第2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8日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第四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  |  | 产品销售者所销售的产品 |  | 不收费 |
| 46 |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信用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  |  | 【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  （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  （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  （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  | 网络经营者 |  | 不收费 |
| 47 | 合同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信用监督管理科 |  |  |  |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监管与指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  |  | 公民、法人或组织 |  | 不收费 |
| 48 | 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信用监督管理科 |  |  |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 年 3 月 23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四）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对涉嫌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有严重缺陷的商品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和引导其建立健全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依法履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 |  |  | 经营者 |  | 不收费 |
| 49 |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检查 | 1.对拍卖市场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信用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１９９６年７月５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  |  | 拍卖经营者 |  | 不收费 |
| 50 | 2.对文物市场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信用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5月18日发布，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文物经营者 |  | 不收费 |
| 51 | 3.对野生动植物市场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信用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１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  |  |  | 野生动植物经营者 |  | 不收费 |
| 52 | 4.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信用监督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辽宁省旅游条例》(2015年5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  旅游主管部门和公安、工商、质监、交通、食药监等有关执法部门，应当在旅游旺季游客密集的景区、景点现场受理和解决旅游投诉纠纷，依法查处非法从事导游和诱导、欺骗、强迫游客消费以及串通涨价、哄抬价格和价格欺诈等旅游经营违法行为。 |  |  |  | 旅游相关产品经营者 |  | 不收费 |
| 53 |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及延伸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药品监督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54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药品监督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  | 【规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7号令，2020年1月22日公布）  第一百零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  | 法人 |  | 不收费 |
| 55 |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及延伸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药品监督管理科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56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及发布质量公告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药品监督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告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公告不当的，应当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  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抽取样品的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 |  |  |  |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9〕34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环节以及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药品质量开展抽查检验，组织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行政区域内零售和使用环节的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承担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部署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任务。 | 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57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及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后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药品监督管理科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  |  | 【规章】《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1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三十五号，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注册人、备案人的注册、备案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注册、备案活动涉及的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检查和隐瞒有关情况。 |  |  | 法人 |  | 不收费 |
| 58 | 对违反《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2月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59 |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公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  |  |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生产这和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0 |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生产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  |  | 生产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1 | 2.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  |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  |  |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 | 90日 | 不收费 |
| 62 |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并施行；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房地产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63 | 2.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并施行；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房地产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64 |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65 | 2.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66 | 3.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  修理的。 |  |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67 | 4.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68 |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 1.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落实公示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9 | 2.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推销与搭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70 | 3.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押金退还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71 | 4.对平台经营者协助监管和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72 | 5.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公示义务和侵害消费者评价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73 | 6.对平台经营者侵害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74 | 7.对平台经营者未尽义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75 | 8.对平台经营者未对侵犯知识产权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76 |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7 | 2.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标注净含量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8 | 3.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9 | 1.对房地产广告有非真实内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四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80 | 2.对房地产广告有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五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  （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  （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  （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  （五）权属有争议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  （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81 | 3.对房地产广告未提供真实、有效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二）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三）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五）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  （六）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  （七）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82 | 4.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有禁止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  （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83 | 5.对房地产广告有风水、占卜迷信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八条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84 | 6.对房地产广告涉及所有权、使用权内容表述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85 | 7.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价格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86 | 8.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位置示意图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十一条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87 | 9.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它项目进行宣传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十二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88 | 10.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十三条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89 | 11.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十四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90 | 12.对房地产广告违反设计效果图等规定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十五条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91 | 13.对房地产广告出现融资等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92 | 14.对房地产广告违反涉及贷款服务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十七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93 | 15.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学等承诺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94 | 16.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物业管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十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95 | 17.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未标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0号公布，自 2016年2月1日施行；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二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标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那个真实、准确，表明出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96 |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对未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97 | 2.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食品生产者 | 90日 | 不收费 |
| 98 | 3.对销售者未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  | 生产经营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99 | 4.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有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公布）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生产经营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00 | 5.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检验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  |  |  |  | 生产经营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01 | 6.对生产和经营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报告而有意隐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02 | 7.对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公布）  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  |  |  |  | 生产经营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03 | 对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 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  （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  （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  （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六条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104 |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05 | 2.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06 | 3.对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对须经审查的互联网广告，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不得剪辑、拼接、修改。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07 | 4.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禁止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的，不得在同一页面或者同时出现相关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地址、联系方式、购物链接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08 | 5.对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09 | 6.对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  （二）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  （三）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  （四）在浏览同一页面、同一文档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  （五）其他影响一键关闭的行为。  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展示、发布的开屏广告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10 | 7.对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一）虚假的系统或者软件更新、报错、清理、通知等提示；  （二）虚假的播放、开始、暂停、停止、返回等标志；  （三）虚假的奖励承诺；  （四）其他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11 | 8.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一）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档案并定期查验更新，记录、保存广告活动的有关电子数据；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二）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三）配备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核人员或者设立广告审核机构。  本办法所称身份信息包括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等。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第十五条 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 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12 | 9.对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广告主应当对互联网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的，主体资格、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广告主可以通过自建网站，以及自有的客户端、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网络店铺页面等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  广告主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广告发布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广告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广告主委托发布互联网广告，修改广告内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可以被确认的方式，及时通知为其提供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第十五条 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 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13 | 10.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一）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档案并定期查验更新，记录、保存广告活动的有关电子数据；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二）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三）配备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核人员或者设立广告审核机构。  本办法所称身份信息包括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等。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14 | 11.对不按规定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不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不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二）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监测、排查，发现违法广告的，应当采取通知改正、删除、屏蔽、断开发布链接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保留相关记录；  （三）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  （四）不得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  （六）依据服务协议和平台规则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用户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15 | 12.对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二）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监测、排查，发现违法广告的，应当采取通知改正、删除、屏蔽、断开发布链接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保留相关记录；  （三）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  （四）不得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  （六）依据服务协议和平台规则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用户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16 | 13.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17 | 14.对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18 | 15.对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 ，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19 |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集市主办者未将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20 | 2.对经营者未将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02年5月25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21 |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 1.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九条第（一）项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五）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22 | 2.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23 | 3.对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第九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　　（二）超过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24 | 4.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第九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　　（二）超过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　　（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25 | 5.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并施行；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26 | 6.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27 | 7.对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订并施行；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6月2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申请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所列计量器具的，应当到进口所在地区、部门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申请登记，并提供符合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证明；申请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所列计量器具的，还应当提供经型式批准的证明。符合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证明和经型式批准的证明，可以由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查后出具。  第二十六条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对没有符合法定计量单位或者型式批准证明的，不予批准进口。海关凭各地区、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签发的机电产品进口登记表验放。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不符合法定计量单位或者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外贸经营单位不得办理订货手续。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28 |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不进行登记造册，不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29 | 2.对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30 |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21年7月22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31 | 2.对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三包责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21年7月22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 |  |  | 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32 | 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颁布，2010年12月4日修改）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33 |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三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法人或其它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34 | 2.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  |  | 法人或其它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35 | 3.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或其它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36 | 4.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  | 法人或其它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37 | 5.对检验检测机构对超出资质证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超了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  |  | 法人或其它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38 | 6.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自2021年6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或其它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39 |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组织策划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40 | 2.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41 | 3.对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组织者或者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42 | 4.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５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  |  |  |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143 | 5.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实施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传销财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５％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144 |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145 | 2.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17号2014年12月23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46 |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5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147 |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  |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148 | 2.对军服承制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  |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149 | 3.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公布，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150 |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并施行 ；2021年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  |  | 粮食收购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51 | 2.对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并施行；2021年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  | 粮食生产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52 | 对违反《辽宁省反窃电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反窃电条例》（2001年7月27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窃电专用器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窃电专用器具及生产工具，并处5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 |  |  |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153 |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未能在查获之日起三日内提供相关进口商品合法来源凭证的，由工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等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没收相关进口商品及其已经销售货款，并处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前款所称的货值金额，是指当事人经营的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价值，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商品价值。已销售商品价值，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计算；未销售商品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委托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54 | 2.对为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提供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等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155 |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3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化石，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非重点保护化石的；  　　（二）未在指定的场所销售非重点保护化石的。 |  |  |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156 |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不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改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4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或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资料失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57 | 2.对转让、借出或者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第十三条　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和许可证标志的制、印，必须经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印或者伪造、盗用、倒卖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和许可证标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制、印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和许可证标志的，没收检定印、证、许可证标；没收从事违法制作所使用的工具、原材料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58 | 3.对未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并按照规定申请复查。  第十九条　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样机试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他人样机申请试验。不得制造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制造的计量器具，不得低于原批准型式的质量水平。  负责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文件、资料保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保持原考核、认证条件或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资料失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59 | 4.对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改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4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以违法所得为基数实施处罚的，处罚金额不足2000元按照2000元处罚，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2000元至10万元罚款。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60 |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违反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61 | 2.对违反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62 | 3.对违反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63 | 4.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未标示 “ 食品添加剂 ” 字样或者未在盛装的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未标示 “ 食品添加剂 ” 字样或者未在盛装的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的；（二）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立专区或者专柜经营散装食品的，经营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未采取相关保证食品安全措施的；（三）食品生产者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申请变更的；（四）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对外配送食品，提供集体用餐配送服务未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样品的；（五）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等举办者或者柜台出租者未履行审查、报告义务的。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64 | 5.对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一）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65 | 6.对违反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一）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二）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三）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66 | 7.对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67 | 8.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备案卡。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68 | 9.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食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食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的；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  　　（三）小餐饮经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性食品的；  　　（四）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目录内食品的。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69 | 10.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备案登记卡：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的；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的；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相关许可有效期内，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经营后，未在规定日期内备案的；  　　（四）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或者批发销售记录以及未按照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凭证的；  　　（五）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许可事项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载明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六）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七）食品摊贩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经营或者及时报告的；  　　（八）食品摊贩超出确定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70 | 11.对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备案卡。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71 | 12.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72 | 13.对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许可。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90日 | 不收费 |
| 173 |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 1.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禁止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 年 3 月 23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中，作出含有本条例规定禁止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74 | 2.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 年 3 月 23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处一万元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进货时的原始发票、单据等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的，处二万元罚款；  　　（三）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四）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费用的，处五千元罚款。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75 | 3.对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6 年 3 月 23 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任意调整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的，处一万元罚款；  　　（二）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非法用途的，处三万元罚款。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76 | 对违反《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非法购入和销售普通汽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2004年9月3日省政府令第174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购入、销售普通汽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非法购入、销售普通汽油的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177 |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2009年3月1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供水单位未及时受理居民对水表量值提出异议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告知水表检定结果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78 | 2.对从事用水计量结算的量值与实际计量的量值不相符等计量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2009年3月1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从事用水计量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结算的量值应当与实际计量的量值相符；  　　（二）计量不得估算；  　　（三）不得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  　　（四）发生水量短缺的，应当及时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  　　（五）由于现场环境状况条件恶劣、计量器具制造水平的限制等特殊原因，没有配备计量器具，不能进行计量的，应当制定相应的流量评定方法，进行统计核算。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79 | 3.对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定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2009年3月1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检定数据的；  　　（二）出具错误的检定数据，并造成一定损失的；  　　（三）超出计量授权范围进行计量检定的。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80 |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开展促销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8号，2006年9月12日公布）  第五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零售商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第七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  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  第十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明码标价，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识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明示的费用。  第十二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  第十四条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  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  第十五条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  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  第十七条 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应当即时开具，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  第十八条 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请综合考虑386、387、390、391、392的写法，禁止性条款作为行政处罚项目子项还是作为设定依据，应上下统一。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81 |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17号，2006年7月13日公布）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82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  |  |  | 旅行社 | 90日 | 不收费 |
| 183 | 2.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  |  |  | 旅行社 | 90日 | 不收费 |
| 184 | 3.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 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旅行社 | 90日 | 不收费 |
| 185 | 对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86 |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87 | 2.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188 |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条 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89 | 2.对农药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五条 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90 | 3.对贬低同类产品，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91 | 4.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92 | 5.对农药广告中含有使人误解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八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93 | 6.对农药广告滥用不科学语句等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94 | 7.对农药广告含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95 | 8.对农药广告未标注批准文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96 | 9.对农药广告经营者等违反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197 |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198 | 2.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199 | 3.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７月５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4年８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00 | 4.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01 | 5.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02 | 6.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03 | 7.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04 | 8.对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0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市场主体 | 90日 | 不收费 |
| 206 | 2.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  | 市场主体 | 90日 | 不收费 |
| 207 | 3.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  |  | 市场主体 | 90日 | 不收费 |
| 208 | 4.对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市场主体 | 90日 | 不收费 |
| 209 | 5.对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市场主体 | 90日 | 不收费 |
| 210 | 6.对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  | 市场主体 | 90日 | 不收费 |
| 211 |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和经营活动使用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12 | 2.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  |  | 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获证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213 | 3.对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  |  | 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和经营活动使用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14 |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  （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15 | 2.对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五）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六）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七）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九）以其他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误导消费者。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16 | 3.对经营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七条 经营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17 | 4.对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的；  （二）自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期满之日起或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义务的。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18 | 5.对适用于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一）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  （二）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  （三）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四）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19 | 6.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20 | 7.对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  （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21 | 8.对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22 | 9.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15年3月15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2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自198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  |  |  |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224 |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汽车生产者未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  |  |  |  | 生产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25 | 2.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  |  |  |  | 生产者、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26 | 3.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二）隐瞒缺陷情况；  （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  |  |  |  | 生产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27 |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在各种媒体（含互联网）为用人单位发布人才招聘广告，不得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广告发布者不得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人才招聘广告。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28 |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非法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0号发布，自2000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29 | 2.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非法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故意毁损人民币，　　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0号发布，自2000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30 |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八条：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一）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二）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三）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四）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五）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对象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第四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31 | 2.对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七条：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对象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一）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二）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证对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条：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对象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认证机构和认证对象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32 | 3.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基本认证程序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33 |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34 | 2.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35 | 3.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36 | 4.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37 | 5.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公布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38 | 6.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39 | 7.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40 |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乳制品生产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241 | 2.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乳制品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42 | 3.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乳制品生产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243 | 4.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  |  | 乳品生产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44 | 5.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  |  |  |  | 婴幼儿奶粉生产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45 | 6.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46 | 7.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  |  |  |  |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47 |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248 | 2.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249 | 3.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250 | 4.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251 | 5.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252 |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竞争和明示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15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8第8号令，自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253 | 2.对商品零售场所违反塑料购物袋采购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15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8第8号令，自2008年6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  |  |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54 |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  |  | 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255 | 2.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  | 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256 | 3.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 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257 |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六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58 |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59 | 3.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60 | 4.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61 | 5.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62 | 6.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11月7日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263 |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64 | 2.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四）以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为由，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五）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其他妨碍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65 |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第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  第二十一条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66 | 2.对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 |  |  | 食品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67 | 3.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68 | 4.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69 | 5.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70 |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271 | 2.对碘盐加工、批发企业擅自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  |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272 |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273 | 2.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274 | 3.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275 | 4.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276 | 5.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277 | 6.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第四款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278 | 7.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279 | 8.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280 | 9.对未按照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28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 1.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有关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  |  |  |  | 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82 | 2.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关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  |  |  | 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83 | 3.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  | 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84 | 4.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85 | 5.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  |  |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90日 | 不收费 |
| 286 |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第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  |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87 | 2.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第二十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  |  |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88 | 3.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  |  | 对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89 | 4.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的食用农产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一款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90 | 5.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  | 对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91 | 6.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  （二）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  | 对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92 | 7.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 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第三十五条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  |  | 对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93 | 8.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6年1月5日颁布）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  | 对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94 |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对违反兽药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  （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  （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  （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  （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95 | 2.对兽药广告发布违法性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96 | 3.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五条 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97 | 4.对兽药广告含有绝对化表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98 | 5.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等评价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七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299 | 6.对兽药广告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八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00 | 7.对兽药广告违反国家兽药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九条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01 | 8.对未发布兽药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02 | 9.对违反兽药广告规定的广告经营者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03 |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3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自2016年7月1日期施行））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企业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304 | 2.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3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自2016年7月1日期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企业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305 | 3.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3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自2016年7月1日期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企业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306 |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  |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 90日 | 不收费 |
| 307 | 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未予以报废、未办理注销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308 | 3.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九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 | 90日 | 不收费 |
| 309 | 4.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 | 90日 | 不收费 |
| 310 |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3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  | 用人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311 | 2.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3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 | 90日 | 不收费 |
| 312 |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02年12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13 |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14 | 2.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  |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15 | 3.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  |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16 | 4.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  |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17 | 5.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和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  |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18 | 6.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  |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19 | 7.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  鼓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 |  |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20 | 8.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  |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21 | 9.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  |  | 对送餐人员 | 90日 | 不收费 |
| 322 | 10.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  |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23 | 11.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和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24 | 12.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  |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25 | 13.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26 | 14.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27 | 15.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28 | 16.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  |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29 | 17.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  |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30 | 18.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36号令，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31 |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 1.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经营者的行政责任】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网络商品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32 | 2.对消费者的退货申请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间进行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  （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  （三）在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  【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经营者的行政责任】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网络商品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33 | 3.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电子商务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  |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34 | 4.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  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 |  |  | 网络商品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35 | 5.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36 |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37 | 2.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网络交易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38 | 3.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网络交易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39 | 4.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网络交易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40 | 5.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行 ）  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网络交易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41 | 6.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和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网络交易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42 | 7.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网络交易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43 | 8.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  （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  （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其中，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 第三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44 | 9.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45 | 10.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46 | 11.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  （一）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二）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三）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  第五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47 | 12.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网络交易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48 |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49 | 2.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50 | 3.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51 | 4.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52 | 5.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53 | 6.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54 | 7.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55 | 8.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56 | 9.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57 | 10.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58 | 11.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59 | 12.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60 | 13.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61 | 14.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62 | 15.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63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364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  | 企业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365 |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无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66 | 2.对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企业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367 |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11日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年第5号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68 |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第2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69 |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370 | 2.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371 | 3.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372 |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6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公布 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公民、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373 | 2.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6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公布 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  | 公民、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374 | 3.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6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公布 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75 | 4.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6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公布 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76 |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改；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377 | 2.对虚假标注有机等文字表述和图案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378 | 3.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进行有机认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379 | 4.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改；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380 |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直销企业申请资料记载内容未经批准发生变更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  （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  （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请综合考虑386、387、390、391、392的写法，禁止性条款作为行政处罚项目子项还是作为设定依据，应上下统一。 |  |  |  |  | 直销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381 | 2.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直销员 | 90日 | 不收费 |
| 382 | 3.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 直销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383 | 4.对直销企业实施违反保证金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  （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  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 直销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384 | 5.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385 | 6.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公民或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386 | 7.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 直销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387 | 8.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  |  |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 | 90日 | 不收费 |
| 388 | 9.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法招募直销员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90日 | 不收费 |
| 389 | 10.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未取得直销员证的销售人员 | 90日 | 不收费 |
| 390 | 11.对直销企业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  |  |  |  | 直销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391 | 12.对直销企业未依照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  |  | 直销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392 |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组团社提供虚假信息或低于成本报价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　组团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的出国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第二十八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服务信息或者低于成本报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  |  | 组团社 | 90日 | 不收费 |
| 39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 1.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94 | 2.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95 | 3.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违法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  |  |  |  |  |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96 | 4.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97 | 5.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产品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98 | 6.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399 | 7.对产品标识中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00 | 8.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认证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01 | 9.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  | 《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商品质量检验机构不按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的，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伪造检验结论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 | 90日 | 不收费 |
| 402 | 10.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403 | 11.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  |  |  | 服务业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04 | 12.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该商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05 | 13.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法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  |  |  |  |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 90日 | 不收费 |
| 40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 对无照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  |  |  |  | 无照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40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 1.对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  |  |  | 种畜禽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08 | 2.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种畜禽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09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10 | 2.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11 | 3.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12 | 4.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13 | 5.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14 | 6.对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15 | 7.对经营者违规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16 | 8.对经营者进行欺骗性有奖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局令第19号，1993年12月24日公布）  第三条 禁止下列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一）谎称有奖销售或者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不实的表示。  （二）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  （三）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厂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四）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前款第（四）项行为，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认定，应当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第四条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  以非现金的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正常价格折算其金额。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高的商品。  前款所称“质次价高”，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质量和购买者的投诉进行认定，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第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17 | 9.对经营者在有奖销售活动中违反明示、告知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局令第19号，1993年12月24日公布）  第六条 经营者举办有奖销售，应当向购买者明示其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种类、兑奖时间、方式等事项。属于非现场即时开奖的抽奖式有奖销售，告知事项还应当包括开奖的时间、地点、方式和通知中奖者的时间、方式。  经营者对已经向公众明示的前款事项不得变更。  在销售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对超过五百元以上奖的兑奖情况，经营者应当随时向购买者明示。  第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隐瞒事实真相的，视为欺骗性有奖销售，比照前款规定处理。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18 | 10.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19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企业未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3月2日颁布，品安全管理条例》最新修订时间：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 |  |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20 | 2.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421 | 3.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422 | 4.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发布）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产品销售和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23 | 5.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424 | 6.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25 | 7.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26 | 8.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427 | 9.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428 | 10.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 | 90日 | 不收费 |
| 429 | 11.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  |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 | 90日 | 不收费 |
| 430 | 12.对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  |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 | 90日 | 不收费 |
| 43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432 | 2.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产品委托加工者和被委托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43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 1.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市场主体 | 90日 | 不收费 |
| 434 | 2.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  |  | 市场主体 | 90日 | 不收费 |
| 435 | 3.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市场主体 | 90日 | 不收费 |
| 436 | 4.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 市场主体 | 90日 | 不收费 |
| 437 | 5.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市场主体 | 90日 | 不收费 |
| 438 | 6.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  | 市场主体 | 90日 | 不收费 |
| 439 | 7.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市场主体 | 90日 | 不收费 |
| 440 | 8.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市场主体 | 90日 | 不收费 |
| 441 | 9.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市场主体 | 90日 | 不收费 |
| 44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 1.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公司 | 90日 | 不收费 |
| 443 | 2.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  |  | 公司 | 90日 | 不收费 |
| 444 | 3.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  |  |  |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90日 | 不收费 |
| 445 | 4.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公司 | 90日 | 不收费 |
| 446 | 5、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公司 | 90日 | 不收费 |
| 447 | 6.对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公司 | 90日 | 不收费 |
| 448 | 7.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 | 90日 | 不收费 |
| 449 | 8.对冒用公司名义或者冒用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90日 | 不收费 |
| 450 | 9.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公司 | 90日 | 不收费 |
| 451 | 10.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外国公司 | 90日 | 不收费 |
| 452 | 11.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公司 | 90日 | 不收费 |
| 453 | 1.对广告内容不显著、清晰标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54 | 2.对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55 | 3.对广告损害未成年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56 | 4.对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与许可内容不符合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57 | 5.对专利广告中涉及禁止性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58 | 6.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者商品或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59 | 7.对广告未具有识别性等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60 | 8.对麻醉药品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61 | 9.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62 | 10.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对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63 | 11.对保健食品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64 | 12.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65 | 13.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66 | 14.对农药、兽药等广告发布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67 | 15.对烟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68 | 16.对发布酒类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69 | 17.对教育、培训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70 | 18.对投资回报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71 | 19.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72 | 20.对农作物种子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73 | 21.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74 | 22.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75 | 2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76 | 24.对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77 | 25.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78 | 26.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等开展广告活动等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79 | 27.对违反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针对未成年人的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80 | 28.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等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81 | 29.对互联网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82 | 30.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83 | 31.对广告内容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484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行为的处罚 | 1.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90日 | 不收费 |
| 485 | 2.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90日 | 不收费 |
| 48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 1.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487 | 2.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488 | 3.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489 | 4.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490 | 5.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491 | 6.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49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 1.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493 | 2.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494 | 3.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495 | 4.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并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496 | 5.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并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497 | 6.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并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并施行）  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三）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停止其使用计量认证标志。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498 | 7.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并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499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 1.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00 | 2.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01 | 3.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02 | 4.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后，拒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03 | 5.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04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 1.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505 | 2.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未标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506 | 3.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公民、法人、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50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公布并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  | 企业、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08 | 2.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公布并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09 | 3.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公布并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10 | 4.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公布并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1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1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７月５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513 | 2.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７月５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 | 90日 | 不收费 |
| 514 | 3.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７月５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  |  |  |  |  | 拍卖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15 | 4.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７月５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委托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16 | 5.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７月５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竞买人、拍卖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1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行为的处罚 | 1.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518 | 2.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519 | 3.对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520 | 4.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521 | 5.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52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合伙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523 | 2.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合伙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524 | 3.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公布）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未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52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1996年7月5日修订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个人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 | 90日 | 不收费 |
| 52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27 | 2.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认证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认证机构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28 | 3.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重大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三十八条　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认可机构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认证活动。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29 | 4.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一般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第二十三条　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30 | 5.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名录及指定的业务范围。  　　未经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不得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第六十三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31 | 6.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在指定业务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拖延，不得歧视、刁难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 指定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32 | 7.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33 | 8.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法人、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34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特许人在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5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收取的推广、宣传费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推广、宣传费用的使用情况应当及时向被特许人披露。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3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36 | 2.对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37 | 3.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38 | 4.对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39 | 5.对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性评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  |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40 | 6.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  |  |  |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41 | 7.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  |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42 | 8.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43 | 9.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  |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44 | 10.对未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  |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45 | 11.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  |  |  |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46 | 12.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  |  |  |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47 | 13.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  |  |  |  | 食品安全事故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48 | 14.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  |  |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 90日 | 不收费 |
| 549 | 15.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  |  |  |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50 | 16.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51 | 17.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52 | 18.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53 | 19.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54 | 20.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聘用人员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  |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90日 | 不收费 |
| 555 | 21.对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5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或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或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5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58 | 2.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59 | 3.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60 | 4.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61 | 5.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62 | 6.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５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  |  |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63 | 7.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  |  |  | 电梯制造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64 | 8.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65 | 9.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66 | 10.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4、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5、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6、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67 | 1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68 | 12.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  |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69 | 13.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  |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70 | 14.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五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  |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71 | 15.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72 | 16.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73 | 17.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74 | 18.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  |  |  | 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75 | 19.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第九十六条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 | 90日 | 不收费 |
| 576 | 20.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没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启动、调换、转移、损耗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整改，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九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  |  |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 | 90日 | 不收费 |
| 57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或经营文物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1982年11月19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578 | 2.对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1982年11月19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  |  |  |  | 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79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被吊销文物资质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  | 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8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 1.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8月29日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81 | 2.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8月29日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8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 1.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相关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任何组织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83 | 2.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任何组织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84 | 3.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任何组织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85 | 4.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任何组织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86 | 5.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以及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任何组织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87 | 6.对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任何组织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8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令重新修改，2017年10月7日公布）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  |  |  |  | 任何组织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89 | 2.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令重新修改，2017年10月7日公布）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任何组织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9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投标人互相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投标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91 | 2.对中标人违法肢解、转包分包工程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中标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92 | 3.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中标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93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为的处罚 | 对公务员辞职或退休后违反从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接收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594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为的处罚 |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1日施行。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展会期间，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担保且有证据证明参展商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有假冒专利行为的，专利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参展商撤展，并依法予以处理。 |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9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 1.对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  |  |  |  |  | 商标注册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96 | 2.对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年4月29日公布）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97 | 3.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  |  |  | 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598 | 4.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不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年4月29日公布）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599 | 5.对未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00 | 6.对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01 | 7.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02 | 8.对商标代理组织违反委托、提供证据、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  |  |  |  |  | 商标代理机构 | 90日 | 不收费 |
| 603 |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7号公布 ； 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商标印制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604 |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6号令公布，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0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注册和使用时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2003年4月17日公布）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06 |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并施行）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  |  |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07 | 2.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并施行）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08 |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09 | 对违反《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10 |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印刷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61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 1.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年8月27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  |  |  |  |  | 生产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12 | 2.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生产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13 | 3.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  |  |  |  |  | 印刷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614 | 4.对倒卖烟草专卖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  |  |  |  | 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1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公布并实施；根据2021年11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  |  | 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16 |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90日 | 不收费 |
| 617 |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18 |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5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  |  |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19 |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对未经指定擅自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或超范围生产及进出口密码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3号发布并施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  (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  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  |  |  | 生产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20 |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8日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  |  | 产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21 | 2.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8日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第十四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  |  |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 90日 | 不收费 |
| 622 |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19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23 | 2.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19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适用本办法。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24 | 3.对禁止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19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并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一）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  （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广告审查机关发现申请人有前款情形的，应当依法注销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25 | 4.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19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  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26 | 5.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19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27 | 6.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19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28 | 7.对违反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19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第二十一条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  （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三）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四）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  不得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29 | 8.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2019年12月24日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  |  | 申请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30 |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依据《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增补行政权力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631 | 2.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依据《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增补行政权力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632 | 3.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依据《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增补行政权力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633 | 4.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依据《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增补行政权力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634 | 5.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依据《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增补行政权力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635 | 6.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依据《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增补行政权力 |  |  | 企业 | 90日 | 不收费 |
| 636 |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的，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  |  | 食品生产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37 | 2.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  | 许可申请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38 | 3.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  |  | 被许可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39 | 4.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食品生产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40 | 5.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 食品生产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41 | 6.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食品生产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42 | 7.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食品生产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43 | 8.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食品生产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44 | 9.对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 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90日 | 不收费 |
| 645 |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  |  |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46 | 2.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47 | 3.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食品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48 | 4.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  | 【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处理情况，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得拒绝、逃避。  在复检和异议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停止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  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时，或者为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分析或者再次抽样检验，查明不合格原因。  第四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一步调查和分析研判，确认有必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当及时通知。  接到通知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自查，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并报告相关情况。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主动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并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  | 食品生产经营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49 | 对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行为的处罚 | 1.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10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令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二）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  （三）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申请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基于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明知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存在而申请注册该商标的；  （四）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  （五）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  （六）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  |  | 商标注册申请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50 | 2.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10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令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第四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二）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三）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 |  |  | 商标代理机构 | 90日 | 不收费 |
| 651 |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与委托人可以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等作出约定。 |  |  | 法人或其它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52 | 2.对检验检测机构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  |  | 法人或其它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53 | 3.对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或其它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54 | 4.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法人或其它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55 | 5.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法人或其它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56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 1.对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未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657 | 2.对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设置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90日 | 不收费 |
| 658 | 3.对管理者未及时制止任何人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场所管理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59 | 4.对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任何组织或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60 | 5.对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任何组织或个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61 | 6.对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662 |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新安装电梯、在用载人电梯未按照规定安装相关设施、装置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  |  | 电梯安装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663 | 2.对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保修期限内的保修义务和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  |  | 电梯制造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664 | 3.对电梯使用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  |  | 电梯使用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665 | 4.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维护保养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  |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 90日 | 不收费 |
| 666 | 5.对开展检测工作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  |  | 开展检测工作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 | 90日 | 不收费 |
| 667 |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处罚 |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以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总局 原卫生部令第16号，2007.1.1施行）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五条 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 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  　　（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四）淫秽、迷信、荒诞的；  　　（五）贬低他人的；  　　（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  　　（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 90日 | 不收费 |
| 668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69 |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70 |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71 | 对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72 |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73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124条第1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74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75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76 |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  　　（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77 |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78 | 对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79 | 对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80 | 对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81 | 对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82 |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83 | 对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84 |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85 |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86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而拒不召回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不配合召回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规范性文件】《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22年第92号）  第二十九条 对持有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而拒不召回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不配合召回的，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87 |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88 | 对药品上市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89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90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91 | 对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92 |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3月3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93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  |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94 | 对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95 |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96 |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97 |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六条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698 |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699 |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00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  |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01 |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02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03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04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05 | 对未按规定报告、备案，或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06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07 | 对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 对于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的申请。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08 |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09 | 对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10 | 对有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11 |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12 | 对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及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13 |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14 |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  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15 |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16 | 对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1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2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17 |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2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3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18 |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8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9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19 |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9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  |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0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20 |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  |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21 |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国家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点中一般项目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22 |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23 |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24 | 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25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26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8号令，2020年1月22日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给予处罚：（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的；（二）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进行生产的。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27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28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29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九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30 |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31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  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32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33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34 |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35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  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36 | 对非法收购药品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7年1月31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37 | 对医疗机构配制和使用质量不稳定、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2005年6月22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质量不稳定、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机构制剂，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停止配制，并撤销其批准文号。已被撤销批准文号的医疗机构制剂，不得配制和使用；已经配制的，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或者处理。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38 |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2005年6月22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39 |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  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40 |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  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  （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的规定处罚。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41 | 对化妆品标识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未按规定增加使用说明或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正)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第十五条 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应当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通俗易懂，需要附图时须有图例示。  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品，必须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42 | 对未按规定标注化妆品净含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一条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液态化妆品以体积标明净含量；固态化妆品以质量标明净含量；半固态或者粘性化妆品，用质量或者体积标明净含量。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43 |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44 | 对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  化妆品标识必须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45 |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四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46 | 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六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一）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三）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  （四）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47 | 对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七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  第十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48 | 对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使用规范中文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应当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且净含量不大于15克或者15毫升的，其标识可以仅标注化妆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产品有其他相关说明性资料的，其他应当标注的内容可以标注在说明性资料上。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49 | 对化妆品标识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  （一）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  （二）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5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2005年4月14日颁布）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51 |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752 | 对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53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54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55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56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57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58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59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60 | 对违反本法规定，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61 | 对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化妆品不属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项目划分单元，未经许可擅自迁址，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得延续许可的，视为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第十七条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人的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许可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或者在化妆品生产场地原址新建、改建、扩建车间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核，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变化后13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62 | 对违反处方药网络销售管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化妆品不属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项目划分单元，未经许可擅自迁址，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得延续许可的，视为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第十七条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人的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许可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或者在化妆品生产场地原址新建、改建、扩建车间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核，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变化后14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63 |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化妆品不属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项目划分单元，未经许可擅自迁址，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得延续许可的，视为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第十七条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人的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许可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或者在化妆品生产场地原址新建、改建、扩建车间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核，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64 |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信息展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化妆品不属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项目划分单元，未经许可擅自迁址，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得延续许可的，视为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第十七条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人的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许可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或者在化妆品生产场地原址新建、改建、扩建车间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核，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变化后16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65 |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化妆品不属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许可项目划分单元，未经许可擅自迁址，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得延续许可的，视为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第十七条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人的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许可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或者在化妆品生产场地原址新建、改建、扩建车间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核，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质量安全负责人、预留的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变化后17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 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66 |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9号，2004年11月8日发布）  第十八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67 | 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4号,2011年12月12日发布）  第三十八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68 |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7号，2012年6月9日发布）  第九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69 |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  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70 | 2.对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  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71 | 3.对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  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72 | 4.对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  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73 | 5.对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74 |  | 3.对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拥有直营店数量少于2个，并且经营时间不超过1年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  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  |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75 | 4.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事先支付费用，而未向被特许人说明其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2007年2月6日发布）  第十六条、通讯社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  |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76 | 5.对特许人的特许经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  |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号，2012年2月23日公布）  第十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77 | 6.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  |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78 |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 1.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备案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七条 、第三十六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79 | 2.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公示告知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80 | 3.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81 | 4.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保存购卡人信息不够5年或非法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82 | 5.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83 | 6.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限额发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84 | 7.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85 | 8.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86 | 9.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或未存留退卡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87 | 10.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但未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无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88 | 11.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超范围使用预收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89 | 12.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90 | 13.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91 | 14.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确定资金存管账户，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92 | 15.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93 | 16.对发卡企业对隶属的售卡企业疏于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94 | 17.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与发行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未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95 | 18.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发布)  第三十九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96 |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七条、第十九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97 | 2.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未记录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或未如实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八条、第十九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98 | 3.对经营者将流通过程中获得的信息用于无关的领域的、未提示出售人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的、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九条、第二十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799 | 4.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800 | 5.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有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801 | 6.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经营者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或未履行三宝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802 | 7.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检查或未如实提供材料的、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803 | 8.对经营者违规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  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804 |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805 | 对违反《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  第三十五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806 |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二十一条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807 |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  第四条、第四十条 |  |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808 | 2.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  第四条、第四十一条 |  |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809 | 3.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  第四条、第四十二条 |  |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810 | 4.对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  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  |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811 | 5.对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颁布）  第四条、第四十五条 |  |  |  |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本政发〔2021〕3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90日 | 不收费 |
| 812 | 股权出质的设立 |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注册登记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2号公布；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4号修改）  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  |  |  |  | 公民或法人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813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 行政裁决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注册登记科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202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4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  |  |  |  | 法人 | 90日 | 不收费 |
| 814 | 专利权侵权纠纷处理 |  | 行政裁决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综合业务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案件(含调解专利纠纷、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下同)按照下列分工执行：  　　(一)省专利管理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依申请处理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市的案件；  　　(二)市专利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专利案件。 |  |  |  | 专利权人 | 90日 | 不收费 |
| 815 |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4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816 |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  |  |  |  |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 公民 | 4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817 |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并施行）  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  |  |  |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 公民 | 4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818 | 对举报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  |  |  | 公民 | 4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819 |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  |  |  |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  第三条、加大打击力度，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八)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通畅的渠道，认真受理群众和企业的举报、投诉，制定并完善举报奖励办法，筹措奖励经费，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 公民 | 4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820 |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  |  |  | 公民 | 4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821 | 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实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  | 《辽宁省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　对下列传销行为的举报给予奖励：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4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822 |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  | 行政奖励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并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  |  |  |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4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823 |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行政奖励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市局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举报疫苗违法行为，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有权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察机关举报。有关部门、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严重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给予重奖。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  第五十八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网站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及时答复或者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  |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  | 【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2021年7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  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公民 | 4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824 | 歇业 |  | 行政备案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注册登记科 |  | 【行政法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  |  |  |  | 法人或其它组织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825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  | 行政备案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即办 | 不收费 |
| 826 |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  | 行政备案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即办 | 不收费 |
| 827 |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备案 |  | 行政备案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  | 【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即时 | 不收费 |
| 828 |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  | 行政备案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质量监督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07月01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7〕31号，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7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829 | 市场主体有关事项备案 |  | 行政备案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注册登记科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  |  |  | 法人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830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医疗器械再评价 |  | 其他行政权力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 药品监督管理科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建设。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公布联系方式，方便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等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  | 【规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8年8月13日颁布）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第十条 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监测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相关技术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评价和反馈，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价。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监测机构协助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技术工作。 |  |  | 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831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  | 其他行政权力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 药品监督管理科 |  |  |  |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  　　（二）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影响较大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并发布相关信息；  　　（三）对已确认发生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药品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通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情况；  　　（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六）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  |  | 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832 | 药物滥用监测 |  | 其他行政权力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 药品监督管理科 |  |  |  |  |  |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438号）  四、各地药物滥用监测机构应按照监测中心要求定期报送本辖区药物滥用监测登记表，定期向当地政府禁毒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辖区药物滥用情况，作好本地区药物滥用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将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视为禁毒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切实抓紧抓好，落实有关的机构设置。要求省级监测机构配备具有医药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药物滥用监测培训的人员专职从事这项工作。” | 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833 |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  | 其他行政权力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 药品监督管理科 |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公布）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监测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评价，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应当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者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价，并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834 |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的控制措施 |  | 其他行政权力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 药品监督管理科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六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等控制措施。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对引起突发、群发的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并组织对同类医疗器械加强监测。  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  |  |  |  | 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835 |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召回的监督管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 药品监督管理科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2月9日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发现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医疗器械受托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发现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通知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并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和通知情况。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认为属于依照前款规定需要召回的医疗器械，应当立即召回。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化妆品，通知相关化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使用，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召回的化妆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化妆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化妆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通知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通知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的，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 |  |  |  | 【规范性文件】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公告（2022年第92号）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持有人召回药品：  （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持有人应当召回药品而未召回的；  （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对持有人主动召回结果审查，认为持有人召回药品不彻底的。 | 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836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 |  | 其他行政权力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  |  |  |  |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食监二[2018]27号，2018年3月13日实施）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指导，对党和国家安排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协调、督导、检查，对跨省区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协调、督导、检查。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837 | 对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838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信用监督管理科 |  |  |  | 【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2014年8月19日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十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履行公示义务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规章】《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四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推送至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协助在收到信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移出：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义务的相关材料，说明事实、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并决定是否予以移出。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移出的，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对当事人的列入决定，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三年的，由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实施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措施超过三年的，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  |  | 企业 |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同情形办理时限办理 | 不收费 |
| 839 |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  | 其他行政权力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注册登记科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  |  |  |  | 法人或其它组织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840 |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  | 其他行政权力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注册登记科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  |  |  |  | 法人或其它组织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841 |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  | 其他行政权力 |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注册登记科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  |  |  |  | 法人或其它组织 | 1个工作日 | 不收费 |